

輔英科技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要點

111年10月6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國際競賽頂尖人才，使其兼顧學業、訓練與比賽，並落實本校教育功能與提升運動競技水準，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六條之一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十四條之一之規定，協助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，使其能在良好的教育環境下，兼顧學業與訓練，以求運動技術的精進，繼續為國爭光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之運動傑出學生須達下列標準：
 - （一）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項目者。
 - （二）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錦標賽者。
 - （三）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。
 - （四）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亞洲錦標賽者。
 - （五）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者。
 - （六）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者。
 - （七）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者。
 - （八）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、職業賽、公開賽或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，其成績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者。
- 三、凡符合第二點資格之一，且因參加國內、外訓練或比賽，於學期中需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，得依規定程序填具申請表，向所屬系科提出申請後，提送「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審核小組」審定通過後實施。
- 四、「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審核小組」為置委員五人，教務長為召集人，其餘四名委員分別為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主任、學生所屬學院院長、學生所屬系科主任及課務註冊組組長，採隨到隨審制。
- 五、經本校核准之運動傑出學生，其彈性修讀課程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每學期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，由學生所屬系科進行整體規劃，並提報教務處核備，其鐘點數為外加，不計入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。
 - （三）彈性修讀期間除正常授課時間外，得於晚間、例假日或寒暑假開課或補課，並得採校際選課修讀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。
 - （四）符合資格之運動傑出學生參加國內、外訓練或比賽，可抵免體育課程或所屬系科運動相關學分，抵免認定由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或所屬系科主管認定之。
 - （五）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經本校核定通過之運動傑出學生，其所屬系科得依補助單位所須之修課計畫及相關資料提送申請經費。惟該學生若無補助單位，則由「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審核小組」議決補助額度（含不補助），陳校長核定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